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涛先生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个人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43%。

一、本次增持情况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涛先生通知本公司，其本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使用其个人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40,000 股，合计 1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43%，增持均价为 2.29 元/股。

本次增持前，丁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丁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涛先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可能继续增持。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丁涛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自律规则关于董监高人员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丁涛先生此次增持行为基于其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前景的积极判断，属其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